

1.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的全国公安信息网网络设备冗余备份和升级（2025年运维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国公安信息网网络设备冗余备份和升级（2025年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上海新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637.41万元，资产总额为2228.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新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9日

